

我州1个集体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称号

●通讯员 黄永财

本报讯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来临之际，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女职工自强不息、奋力拼搏，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更好发挥“半边天”作用，中华

全国总工会于4月19日举行全国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

会上，有10个集体荣获“全国五一巾帼奖状”、10名个人荣获“全国五一巾帼奖章”、350个集体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350名个人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其中，红河州河口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

据了解，全国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截至2021年，共表彰全国先进女职工集体9453个、全国先进女职工16327人。

政企同心聚合力 深化服务谋发展

——政企恳谈助力蒙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下篇）

●记者 段云娟

“在去年第四季度的政企恳谈会上，我提出，希望银行方面给予红钢公司期限较长、年利率5%以下、无保证金的贷款。会后，市金融办积极与农业银行蒙自支行协调，我们公司获得4000万元贷款授信，融资问题得以解决。”“受疫情影响，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遇到资金流恶性循环、人员可能流失等危机，税务部门通过政企恳谈会了解情况后，安排工作人员向我们耐心讲解最新政策，让我们通过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度过了这次危机。”谈及政企恳谈会企业发展带来的益处，企业家们赞不绝口。

“在招商引资工作上，时代

是出题人，政府是答卷人，企业是阅卷人。是否真心实意，最终还得企业说了算。”蒙自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聚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痛点举行恳谈会，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有效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举措落地落细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了招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助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让企业家成为营商环境“考官”

在日前举行的政企恳谈会上，众多企业家纷纷希望，相关部门在资源要素供给、优惠政策的延期等支持政策落实，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指导与帮扶，尽

可能帮助中小企业减轻经营压力。参会部门负责人对企业提出的问题给予解答，气氛十分热烈。一场长达3小时的恳谈会，聊出了政企合力共克时艰的思路举措，也品出了热情服务企业的“蒙自味道”。

“非常感谢政府搭建这个平台，让相关部门对我们的问题给予明确答复，坚定了我们发展的信心。”红河顺泽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叶兴说。

彼时，红河州委作出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的决策部署，如何把这一发展思路变为真说真干、决战决胜的行动？蒙自坚持“服务既是硬实力，更是软黄金”的理念，主动作为，先后出台以《蒙自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

济统战工作的十五条措施》为统领的蒙自市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1+3+N”政策体系，制定《蒙自市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工作表》等系列文件，注重从优化审批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降低经营成本、解决融资问题、鼓励企业创新和保护合法权益等方面对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出台了“1+4”系列文件、开展“5+5+2”金融改革，努力消除疫情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水质好不好，身在其中的鱼儿最清楚。”随着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不断深入，蒙自通过政企恳谈会等形式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得到企业家们的认同。 下转2版

州政府召开第69次常务会议 罗萍主持会议

●记者 王陶

本报讯 4月21日，州长罗萍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听取全州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攻坚克难的决心意志，加大工作力度，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红河州力量。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持续打好“三大保卫战”和“六个标志性战役”，以强大的工作合力推进绿色生态红河建设。 下转2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红河州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进展情况通报(十四)

4月21日12时，云南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以下简称“省边督边改组”）向红河州转办第十四批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4件，涉及个旧市2件、泸西县2件，其他县（市）当日未收到举报件。红河州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第一时间将省边督边改组转办我州的第十四批4件转办件全部转相关县（市）进行办理。

截至4月21日，省边督边改组转办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共十四批50件，涉及县（市）

10个；州级有关部门1件，个旧市10件，弥勒市8件，蒙自市、建水县各7件，石屏县、泸西县各5件，开远市、红河县、元阳县各2件，屏边县1件；其他县（市）尚未收到举报件。

红河州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将分批公开省边督边改组转办我州的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的受理、办理和整改情况。

广大读者可登录红河州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h.gov.cn/fljxztzh/zysthbdu/>)查阅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各县市及州级部门转办统计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12:00)

序号	县市	总计	来电	来信
1	蒙自市	7	7	
2	个旧市	10	3	7
3	开远市	2	1	1
4	弥勒市	8	5	3
5	泸西县	5	1	4
6	石屏县	5	3	2
7	建水县	7	5	2
8	绿春县			
9	元阳县	2	2	
10	红河县	2	1	1
11	金平县			
12	屏边县	1		1
13	河口县			
14	州级部门	1	1	
	合计	50	29	21

红河州办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办结情况通报(六)

4月13日，云南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向红河州交办第六批3件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红河州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收到的交办件分别转交涉及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及州级有关部门负责办理。

按照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

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红河州第六批3件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布。目前，第六批3件中按照办结情况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2件；按照调查核实情况属实1件、基本属实1件、部分属实1件。

交办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办理具体情况在红河州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h.gov.cn/fljxztzh/zysthbdu/>)进行详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4月6日—5月6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871-68599800，专门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A005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关于红河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受理群众举报的公告

根据中央关于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和省委安排，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七驻点指导组对我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驻点指导。指导组进驻期间设立举报电话：0873-3060265、3060267；邮政信箱：云南省红河州A326号邮政专用信箱。指导组受理电话时间为每天8:00—18:00，受理信电截止日期为6月30日。指导组主要受理反映我州及所辖县（市）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戒毒政法干警问题的来信来电。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红河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
2021年3月9日

罗萍率队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记者 黄传龙

本报讯 4月2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罗萍率队到个旧、蒙自两市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罗萍一行先后到个旧市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华鼎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州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地、滇南中心城市大屯海水处理厂、红河时骏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等地，实地察看企业排污设施、工业废渣处置、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重点项目推进

等情况，督导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

罗萍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上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罗萍强调，要充分认识到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

访举报问题整改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已整改到位的问题提质增效，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消除苗头性问题，以整改实效交上一份合格答卷。要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环保意识，严把环保标准，严守环保底线，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和设备改造力度。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在强化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完善环保相关配套设施的同时，加大对违

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罗萍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高效推进全州各类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统筹处理好大气污染防治和重点项目建设的之间的关系，在确保环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倒排工期，强化服务，科学调度，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滇南中心城市大屯海水处理厂早日完成提标改造、运营达效。

州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督导。



泸西县群团组织开展文艺公益培训

●通讯员 何绕生

本报讯 4月以来，泸西县群团组织通过学党史、悟思想，把践行初心使命与提高服务效能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体现在为群众办实事中，聘请县内外文艺领域的领军人物为讲师，开展文艺公益培训，以文艺服务基层群众。

据悉，此次文艺公益培训由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科协共同组织，分为写作、书法、美术、摄影4个门类，从4月至12月，各门类每月培训1期，计划培训40期。目前，已开展写作、书法、摄影、美术培训共5期，培训学员300余人次。参训学员纷纷表示：“群团组织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积极开展办实事活动，为我们解决了学艺无门的实际问题，为我们了解掌握相关知识和技巧提供了平台，提升了我们的审美情趣和兴趣爱好。”



●记者 李文文/图

本报讯 “热了能乘凉、渴了能喝水、冷了能取暖、累了能休息，这里将为大家提供一个温馨舒心的休息环境。”4月21日下午，州直机关工会在州级行政中心建立的第一个“职工驿站”揭牌。

“职工驿站”主要是让广大户外劳动者在工作间隙休息使用，里面配备了桌椅、饮水机、微波炉、应急药箱、职工书屋、充电宝、电视等设施，可

解决户外劳动者休息难、吃饭难、喝水难等问题，并通过为广大劳动者和环卫职工的关心和爱护，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爱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据了解，“职工驿站”的建立是州直机关工会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走深走实的成果。今后，州直机关工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职工办实事、办实事，争取在适合建站的地方建设更多“职工驿站”，使广大户外劳动者能够感受到工会“家”的温暖。图为环卫工人在“职工驿站”休息。

红河公安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

●记者 吴富水 通讯员 张书阁

本报讯 记者从红河州公安局获悉，红河警方将预防电信诈骗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抓手，切实保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助力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提升，持续推动政法队伍教育

整顿出实绩见实效。

“今年以来，警方先后打掉诈骗窝点1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0名，预警劝阻群众9200余人次，止付账号7048个，止付金额2.15亿余元，冻结涉案账号1131个，返还群众被骗资金11万余元。”红河州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李聪说。

州、县两级公安机关在原有部门、警力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职责、压实责任，构建了全警参与、部门联动反诈的新格局。州公安局充分发挥“条线”上的联结优势，用纵向的捆绑式作业，实现各级部署得到及时贯彻落实、工作推进情况得到及时跟进督导，有效



助力反诈工作的各项任务精准细化、系列举措落地落实；聚焦管控源头扎实履行打击防范职能，以全州各派出所辖区为单位划定工作网格，由基层派出所将反诈工作与辖区特性进行有机结合，自行细化工作网格精细化管理。

下转2版

公筷公勺，文明用餐，从我做起。